

襄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襄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大风降温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受冷空气南下影响，预计4月11日至13日我县有一次大范围明显大风降温天气过程。其中11日夜里至12日全县西北阵风8~9级、西部山区局地10~12级以上大风天气，13日西北阵风7~8级；11日局地有阵雨，并伴有雷电；12日最高气温降至17℃上下（较前期下降10~12℃）。此次大风与我县3月初大风过程强度相当，持续时间长、影响范围广、局地风力大，具有一定的极端性和破坏性。强风会造成户外构筑物、交通和游乐设施、园林树木、输电线路、设施农业等不同程度的损坏或倒伏，需提前做好防风加固、森林防火、出行安全等工作。

针对此次大风降温天气，省市县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，要求加强大风降温天气安全防范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

全。为保证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运行平稳有序，现就做好大风降温天气安全防范应对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立足于防，坚持防抗救相结合，严格履职尽责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抓实此次大风天气降温防范应对工作。要扎实做好实时监测、预报预警、应急处置等具体防范措施，及时提醒社会公众和重点区域、重要部位、重点人群等合理安排生产及户外活动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防群治作用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。

二、紧抓重点领域，加强风险防控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关注最新天气预警和灾害预警信息，主动研判各类安全风险，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气象部门要强化大风天气的监测、预报和跟踪服务，做好预警发布和信息报告。

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会商研判，督促相关行业领域部门落实防范措施，加强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，做好救灾救助和灾情统计核查工作。

住房城乡建设、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现场管理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，起重设备要完全断电，塔吊要顺风向停靠，施工电梯、龙门架、吊篮要落地，配电箱要完全落锁。要迅速对城区户外广告牌、可

能倒伏折断的行道树、高层建筑外围附着物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可能因极端天气带来重大风险的，要及时实施拆除、加固或撤人、挂牌禁用、拉警戒线等措施，防止出现坠落、倒塌、折断等安全事故。

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要督促各旅游景区严格按照设备运行规定，关停户外游乐项目及区域，强化专人看管，并及时发布提示信息，必要时关闭景区。

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主要桥梁、危险路段等重点部位的巡逻管控，必要时及时封闭危险路段，严防长时间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发生。

教育部门要视情通知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相关培训机构停止户外活动，必要时停课。

民政部门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灾害应对，加强养老院、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防范措施，适时开放民政服务机构作为应急避灾场所。

卫生健康部门要备足医护人员力量和医疗设备，做好因灾受伤人员的急救和转运救治工作。

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强化火源管控，加强林区巡查，盯住山头、看好路口、严查林边，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坚决杜绝火种入林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指导农户及时采取预防应对措施，减轻大风天气对设施农业生产的影响，做好畜禽圈舍、水产养殖大棚等设施检查加固工作。

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如强管线巡检和网络维护，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，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大的影响。

宣传部门要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和各类媒体渠道滚动更新发布预报、预警和提示信息，提示公众做好个人防护，妥善安排出行，及时引导处置舆情信息。

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，开展隐患排查，做好建筑、设施除险加固，防范大风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三、严格值班值守，强化应急处置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提前预置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，根据本区域灾害影响程度，及时动员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。要随时关注天气变化，遇到灾情险情等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报告，第一时间处置，迅速组织应急救援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，及时调运发放救灾物资，尽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，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。消防救援机构要保持临战状态，做好应急救援准备。公安系统要确保在岗到位，确保社会秩序稳定。

